

鬼禁忌初探

馮 藝 超

摘要

在中國傳統文化當中，鬼文化是相當重要的組成部分。從民情風俗、生活習尚，以至於文學藝術的各個層面，都可以看到鬼的蹤影。在這許許多關於鬼的記述當中，可以發現鬼也如人一般有相當多的禁忌。其中且有不少是本於人的禁忌的投射，同時也反映出鬼與宗教之間實有所糾葛；而與民間的風俗習尚的流播演變更有一定程度的關連。本文的撰作，主要藉由筆記小說及參酌民間傳說的資料，爬梳整理出鬼禁忌的內容，期能藉此資料的呈現考察鬼文化。

作者現況

* 作者現為政治大學中文系講師

一、前言

在中國傳統文化當中，鬼文化是相當重要的組成部分。從民情風俗、生活習尚，以至於文學藝術的各個層面，都可以看到鬼的蹤影。雖然鬼是否存在是一個難以有確切答案的問題。絕大多數的人都不會見過鬼，但對鬼的形象卻能繪聲繪影的說得相當具體①。鬼神崇拜在許多的民族中都可以看到，曾有學者對七十八個民族作過研究分析，發現其中有六十六個存有鬼神崇拜的資料，而這當中六十五個民族被證實有強烈的鬼神崇拜傳說②。中國人對鬼魂的信仰有相當高的比例，美籍學者查爾斯在1980至1981年間曾對居住在香港的中國人與美國人在十四種超自然力信仰上作過調查發現，前者相信鬼魂的比例是百分之五十，而後者的比例卻只有百分之十二③。另在國內最近所作的調查中更發現，有百分之七十的人深信死後靈魂仍然存在，超過一成的人認為會見過鬼④。信鬼者認為人死以後會變成鬼而存在著，或與

①：美籍學者查爾斯曾對居住在香港的中國人作過鬼魂信仰的調查，提到現代西方靈學超感應理論認為鬼魂顯靈時的形象與實際上的人形是近似的，而中國人所認為的鬼魂形象則突出了超自然的特徵，計有如下八種：突然消失或慢慢隱退；虛而無實的肖像；發光的身體；穿著白色或黑色的長袍；蒼白的、可怕的臉；不完整的、局部的身體；不尋常的行走；古怪的聲音。參見氏著、沈其新譯（1991）：《鬼魂：中國民間神秘信仰》，頁七二～八九。湖南：湖南文藝出版社。

②：此乃羅森柏拉特、瓦爾什和傑克遜三位學者在《悲傷與哀悼的跨文化洞察》中以人類或民族的歷史資料作基礎所作的分析。轉引自約翰·鮑克著、商戈令譯（1994）：《死亡的意義》，導論，頁四一。台北：正中書局。

③：同註①，頁二七～八。事實上，在查爾斯所作十四種超自然力信仰的比較中，有五種只有單方面的比例數字顯示，其餘九種，除了鬼魂及水怪的信仰在比例上香港的中國人高於美國人外，有七種是後者高於前者。由此調查可發現，中國人並非如一般所認為是最迷信的民族。

④：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瞿海源在1996年12月2日於該院歷史語言所發表〈台灣民眾對宗教和靈異信仰狀況調查〉，見載於《大學報》1069期（1996年12月6日）第7版。

人雜居，或住在陰間⑤。擁有比人强大的超自然的能力，能對人行禍或降福，因此，一般人對既憎厭又懼怕的鬼採取兩種態度，一是祭祀祈求，一是對抗鬥爭。⑥而這都與鬼禁忌的產生有直接關係。

有關鬼的記述主要的來源大概有：一、民間口耳傳聞，隨意增益刪損內容的鬼的故事或傳說；二、士夫文人或有所依循，或加諸想像的創作；三、是佛道等宗教人士為達宣教目的，藉張皇的鬼事以顯示佛道的靈異；四、思想家們對於鬼神觀念的論述及主張等四方面。事實上，四者間有互為表裡，彼此依附的緊密關係。在這許許多關於鬼的記述當中，可以發現鬼也如人一般有相當多的禁忌。其中且有不少是本於人的禁忌的投射，同時也反映出鬼與宗教之間實有所糾葛；而與民間的風俗習尚的流播演變更有一定程度的關連。對於鬼的觀念及鬼信仰的產生、鬼文化的形成，近人已有頗多的論述⑦，本文的撰作，主要藉由筆記小說及參酌民間傳說的資料，爬梳整理鬼禁忌的內容，至於鬼禁忌的生成因由以及其所蘊含的意義，更是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筆者擬另文探討之。

二、鬼禁忌釋義

禁忌，若從字面上作解釋，就是「禁止」與「忌諱」。

⑤：參見林惠祥（1966）：《文化人類學》，頁三〇四～五。台北：商務印書館。

⑥：參見張勁松（1991）：《中國鬼信仰》，前言，頁三。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

⑦：大陸學者這幾年關於鬼的研究所作的工夫頗多，除提出「鬼話」的概念，編纂鬼文化大辭典外，更有鬼文化研討會的召開，而相關的論著也不少，略舉數種如下：1.張晶（1990）：《鬼現象》。山東：大連出版社。2.徐華龍（1991）《中國鬼文化》。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3.周慶行、黎小龍等編（1991）：《你認識鬼神嗎？》。四川：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4.張勁松（1991）：《中國鬼信仰》。北京：中國華僑出版公司。5.王昭洪、徐旺生、易華編著（1992）：《幽冥王國——鬼之謎》。山西：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6.王煒、陳麗芳（1993）：《揭開鬼神之謎》。福建：福建科學技術出版社。7.賴亞生（1993）：《神秘的鬼神世界——中國鬼文化探秘》。北京：人民中國出版社。8.黃盛華、周啓雲編著（1995）：《鬼文化》。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禁忌是巫術的一種，從巫術的意義上說，禁忌是消極的、退避的^⑧。而在文化人類學上則通常稱為「塔怖」（Taboo），是關於神聖或不潔事物約定俗成的一種禁制^⑨。弗雷澤《金枝》一書曾對禁忌下了定義：

我們觀察到「交感巫術」的體系不僅包含了積極的規則，也包括了大量消極的規則，即禁忌。它告訴你的不只是應該做什麼，也還有不能做什麼。^⑩

這「應該做什麼」和「不能做什麼」，其實對人起著保護的作用。因為禁忌本身具有「危險性」和「懲罰性」的特徵，一旦違反禁忌，便會陷入危險的境地而且必須接受懲罰，相對的，若能遵守禁忌，則會受到保護^⑪。概括來說，「禁忌是人們為了避免某種臆想的超自然力量或危險事物所帶來的災禍，從而對某種人、物、言、行的限制或自我回避。」^⑫一般所說的禁忌，都是指民間禁忌。在風俗習慣中，禁忌一類的禁制是建立在共同的信仰基礎之上的^⑬。

人雖然相信鬼具有比人強大的力量，甚至可以加害於人，但鬼也有脆弱的一面。若從鬼是人所想像出來的一種精神幻體^⑭來說，則經由想像，人的一切即反射滲透到鬼的身上。誠如葛兆光所說，在人類的原始思維中，「分不出心理世界與物理世界的界線，人們總是習慣于『以己度物』，從人類自己的感情與心理出發去推測

⑧：姜彬主編（1992）：《吳越民間信仰民俗》，頁八七。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⑨：參見任騁（1990）：《中國民間禁忌》，頁五。北京：作家出版社。

⑩：弗雷澤著、汪培基譯（1991）：《金枝》，頁三一一～二。台北：久大文化、桂冠圖書聯合出版。

⑪：同註⑨。

⑫：參見李緒鑒（1994）：《禁忌與惰性》，頁一六。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⑬：同註⑨。頁十一～五。

⑭：參見徐華龍（1991）：《中國鬼文化》，頁六七。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英國學者艾倫·C·詹金斯有類似看法，認為「恐怕鬼不過是我們由於種種原因而幻想的產物。」見氏著、郝舫、金淑琴、楊衛民譯（1988）：《鬼文化》，頁三。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

外界事物，這使得宇宙天地間一切事物都被包羅在一個由人的心理、情感滲透了的『互滲』之網中，它們不但都有了人的情感與心理，而且還互相感應。人所創造的超人力量——神（鬼）——也是如此，人以自己的心理來推測神（鬼），認為神（鬼）也與人一樣有憐憫、歡樂、恐懼、焦灼，也與人一樣有癖好與禁忌，……」^⑯因此，鬼的禁忌，無疑可視為人的禁忌的投射。人有七情六慾，生老病死，喜怒哀樂，所有生理的、心理的問題，都可能投射滲入鬼身而形成人亦鬼，鬼亦人的態勢。若從鬼的本身來看，則鬼禁忌主要是指鬼所懼怕，以至於逃避的一種禁制；而從人的立場來看，了解鬼所懼怕的禁制，則鬼便不敢接近而加害於人。

由此可知，鬼的禁忌，雖是指鬼所懼怕的一種禁制。鬼若觸犯禁忌，便會受到懲罰，但實際卻同時關涉到鬼與人。

三、鬼對人、神的禁忌

或謂鬼神信仰是由環境的提示、夢境、聯想及需要四種壓力導致的^⑰。而鬼禁忌的產生，或許是由於人懼怕鬼的心理所激發的。因為人們認為鬼的形象醜陋，足以嚇人；且能降禍於人，甚至取人性命。而鬼的變幻莫測，更教人防不勝防，在在都使人對鬼心生畏懼。袁枚《子不語》中所記的「鬼有三技：一迷，二遮，三嚇。」又「人之所以畏鬼者，鬼有惡狀故也。」甚至借了鬼的口氣說：「凡吾輩之所以能攝人者，以其心怖而魂先出也。」^⑱所謂「禍福無門，由人自招。」鬼最厲害的招數就是藉其恐怖形象來嚇唬人，人若是打從心裡便懼怕鬼，鬼就有機可乘。正如紀曉嵐所說：「大抵畏則心亂，心亂則神渙，神渙則鬼得乘之。不畏則心定，心定

^⑯：葛兆光（1987）：《道教與中國文化》，頁八〇。上海：人民出版社。

^⑰：同註②，頁四二～三。

^⑱：分見袁枚（1985）：《子不語》。卷四，〈鬼有三技過此鬼道乃窮〉，頁七九；卷十五，〈鬼寶塔〉，頁三三四；卷二，〈葉老脫〉，頁三五。湖南：岳麓書社。

則神全，神全則沴戾之氣不能于。」^⑯怕鬼，隨之而來是媚鬼、祭鬼，而在潛在的意識中則生發出如何自我保護，趨吉避凶，希望能有避鬼、驅鬼，以至於剋鬼的法門。也就在不知不覺中鬼禁忌便萌芽發展了。由於「鬼本是古人想像出來而後加以肯定的。當人們在想像的時候，人的種種因素已不知不覺注入了鬼的體內。」^⑰故而，人在生活中所得出來的禁忌經驗，或多或少也反映到鬼的身上，鬼禁忌便逐漸成形。

鬼事傳說中關於鬼禁忌的內容相當多，人神是其中一個組成部分，茲述如下：

害怕看到鬼，是人的普遍心理。其原因主要是大多數人相信鬼是存在的，它的形象恐怖，能隨時變幻，而且會加害於人。因此，對鬼是避之唯恐不及。事實上，人屬陽，鬼屬陰。鬼是「人的餘氣」^⑱，鬼忌諱碰到生人，因為人身上的「氣」，使鬼不敢靠近。清朝揚州人羅聘（兩峰）云：

凡有人處皆有鬼，其橫亡厲鬼多年沈滯者，率在幽房空室中，是不可近，近則爲害。其憧憬往來之鬼，午前陽盛，多在牆陰；午後陰盛，則四散流行。可以穿壁而過，不由門戶。遇人則避路，畏陽氣也。是隨處有之，不爲害。又曰：鬼所聚集，恆在人煙密簇處；僻地曠野，所見殊稀。圍繞廚灶，似欲近食氣。又喜入溷廁，則莫明其故。或取人跡罕到耶？^⑲

鬼所聚集，雖恆在人煙密簇之處，但因鬼畏懼人的「陽氣」，故「鬼」雖是隨處有之，卻不爲害。因此，在正常的情況下，人不犯鬼，鬼不侵人。當然，若是橫死、冤死，需要尋找替身才能轉世投胎，再生爲人的惡鬼似乎就無此顧忌。不過，無論

^⑯：紀曉嵐（1977）：《閱微草堂筆記》。卷二，〈灤陽消夏錄一〉，頁九。台北：文光圖書有限公司。

^⑰：葉慶炳（1985）：〈魏晉南北朝的鬼小說與小說鬼〉，文載《古典小說論評》，頁一四〇。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⑱：同註^⑯，頁二二。

^⑲：同註^⑯，頁二五。

善鬼、惡鬼，對於下列幾類的「人」都會知所避忌。

1. 福善、節孝之人

袁枚《子不語》卷九〈一目五先生〉記云：

遇瘟疫之年，五鬼聯袂而行，伺人熟睡，以鼻嗅之。一鬼嗅則其人病，五鬼嗅則其人死。……四鬼將嗅一客，先生曰：「此大善人也，不可。」又將嗅一客，先生曰：「此大有福人也，不可。」又將嗅一客，先生曰：「此大惡人也，更不可。」四鬼曰：「然則先生將何餐？」先生指二客曰：「此輩不善不惡，無福無祿，不啖何待？」四鬼即群嗅之，二客鼻聲漸微，五鬼腹漸膨亨矣。

鬼之所以避忌積有功德的大善、大福之人，一方面是敬而生畏，一方面是其得到神靈的庇佑。但故事中彰顯出鬼最避忌竟是大惡之人，而「不善不惡，無福無祿」的人反倒是鬼所欺侮的對象，這不啻是對現實人世的真切反映。在前引書的另一則故事說到一對情深意篤的夫婦，妻子因病亡故，其夫未忍將之殮葬而停棺在室，終日伴棺而寢。後因惡鬼欲加害其夫，亡妻死而有知，竟勃然掀棺而起，驅打惡鬼。在惡鬼被趕跑以後，亡妻感慨直言：「緣汝福薄，故惡鬼敢于相犯」^{②2}。正說明了福薄的人可能遭遇的命運。

此外，對於節孝之人，鬼亦不敢造次。俞樾《右台仙館筆記》中有一則故事記載疫鬼在杭城一帶行疫，除一金姓人家因家有節婦而得免禍外，鄰居無一倖免^{②3}。又梁敬叔《池上草堂筆記》中也有一則故事敘述眾鬼在廟前聚賭，喧鬧不已。直到高年八十的老節婦提燈出視，方才逃散。文末記云：「嘻！匹婦守節，而無賴惡鬼

^{②2}：同註^{①7}，卷十六，頁三六二。湖南：岳麓書社。

^{②3}：俞樾（1967）：《右台仙館筆記》，卷七，〈節婦感神〉，頁九。台北：廣文書局。

，猶知欽敬。」²⁴兩則故事都談到鬼避忌節婦。上引梁書另有一則鬼畏忌孝婦的故事，略謂鬼卒奉命拘某婦魂，卻因她事姑至孝，鬼卒非但未攝取其魂，更謂「宜稟請東嶽帝，議延其壽，慎勿孟浪。」²⁵鬼對至孝之人，似是特別敬重，甚至連「日與惡少飲博惡喙，無所不爲」的人，因其事母甚孝，鬼也不敢對其干擾。²⁶可見，守節盡孝的人，除了贏得人們的敬重外，就是鬼靈，也對之有所避忌。

2. 凶惡、膽大、剛正之人

欺善怕惡，人之常情。鬼何嘗不然。《艾子雜說》裡有一則故事相當有意思：一人取廟中大王像橫於溝上，借以涉水；另一人則以為神像不可褻慢，不但將之扶起，更以衣拂飾，捧至坐上，再拜而去。未料到神卻施禍於後者，理由是「前人已不信矣，又安敢禍之！」艾子因而感嘆：「真是鬼怕惡人也。」²⁷另在安徽宿縣流傳的一則屠戶賀仁以計治鬼的故事，因為訛傳的緣故，將治鬼的主人翁「賀仁」音訛為「惡人」，以致在當地有「鬼怕惡人」的說法²⁸，則是對鬼輩的無知與現實直作揶揄。

鬼雖然使人感到害怕，卻也有些人偏不怕鬼，甚至連鬼也畏懼他的。有謂：「膽小火運低，小鬼也敢欺；膽大火運旺，惡鬼都買賬。」²⁹除前述鬼怕惡人外，鬼也怕膽大的人。在鬼故事中，可以舉出許多的例子，爰引數則如下：

永嘉朱彥，居永寧，披荒立舍，便聞絃管之聲，及小兒啼呼之音。夜見一人

²⁴：梁敬叔（1980）：《池上草堂筆記》，卷下，〈鬼畏節婦〉，頁一一八。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²⁵：同前註，〈鬼畏孝婦〉，頁一一八。

²⁶：同註²⁴，卷上，〈鬼畏孝子〉，頁九一。

²⁷：蘇軾（1976）：《艾子雜說》，頁五。台北：世界書局。

²⁸：參見文彥生選編（1991）：《中國鬼話》，〈鬼怕惡人〉，頁八二二～四。上海：文藝出版社。

²⁹：江蘇泗陽一帶流行的諺語，參見註一八，〈牛大膽〉，頁八一九。

，身甚壯大，吹殺其火。彥素膽勇，不以爲懼，即不移居，亦無後患。（《太平廣記》（以下作《廣記》）卷三一八引《異苑》）

介侍郎有族兄某，強悍，憎人言鬼神事。每所居，喜擇其素號不祥者而居之。過山東一旅店，人言西廂有怪，介大喜，開戶直入。坐至二鼓，瓦墜于梁。介罵曰：「若鬼耶？須擇吾屋上所無者而擲焉，吾方畏汝。」果墜一磨石。介又罵曰：「若厲鬼耶？須能碎吾之几，吾方畏汝。」則墜一巨石，碎几之半。介大怒，罵曰：「鬼狗奴敢碎吾之首，吾方服汝。」起立擲冠于地，昂首而待。自此寂然無聲，怪亦永斷矣。（《子不語》，卷二〈鬼畏人拚命〉）

張豈石先生云：「見鬼勿懼，但與之鬥；鬥勝故佳，鬥敗我不過同他一樣。」（《子不語》，卷九〈治鬼二妙〉）

鬼的惡形惡狀，教人望而生畏。但若敢以性命相拚，立威在先，如此，再凶猛的鬼也將無所施技。蒲松齡《聊齋志異》中有一則咬鬼的故事，略謂某人夏月晝寢，恍惚之間被一白衣女鬼壓在身上，使之動彈不得。此人急中生智，一口咬住女鬼的面頰。女鬼痛極呼叫，掙扎而逃^⑩。雖然不像前引諸例中主人翁對鬼採取主動，但能於遇鬼時急中生智，也是需要相當的膽識。另在紀曉嵐《閱微草堂筆記》裡記有一則戴東原言其族祖某膽大退鬼的故事，從文末作者的評論，足以說明人與鬼兩者的心理，其云：

或咎之曰：「畏鬼者常人之情也。謬答以畏，可息事寧人。彼此相激，伊於胡底乎？」某曰：「道力深者，以定靜祛魔，吾非其人也。以氣凌之，則氣盛而鬼不逼；稍有牽助，則氣餒而鬼乘之矣。彼多方以餌我，幸未中其機械也。」論者以其說爲然。^⑪

^⑩：蒲松齡（1977）：《聊齋志異》。卷十五，〈咬鬼〉，頁二七。台北：中華世界資料供應出版社。

^⑪：同註^⑧，卷二三，〈灤陽續錄五〉，頁四二五。

鬼除了怕膽大的人外，對正直的人，也知所避忌。慵訥居士《咫聞錄》卷七〈鄞縣朱翁〉條，說朱翁雖家富而能救濟窮人。某日朱在門口打瞌睡時，有二鬼前來。一鬼欲攝魂；一鬼以為不可，說「此人正人君子，攝不得」。朱某因而免禍。又沈起鳳《諧鐸》卷十一〈韓公鬥鬼〉故事中，借鬼口「說人作一虧心事，神氣即短一尺。」也寓意著人若正直，則鬼神不敢欺身。此外，流傳在河南等地的一則鬼故事說有一個饑鬼，雖然有變大變小，變美變醜及隱身之能，卻不敢到館子裡偷酒肉吃。實因饑鬼覺得館子「這些人都是正直人，我不敢走近他們。我接近的人都是一些立不正，站不直，喜歡歪風邪氣的人，堂堂正正的人我一見就害怕。」^{③2}故事的重點主要是勸人做事須腳踏實地，莫存僥倖之心而生發歪念。因一己之私，作損人勾當。但也明白指陳邪不勝正是確切不移的真理，藉鬼作戒諭的痕跡是相當明顯的。

3. 巫覩、道、僧等

關於巫覩，在先秦的文獻中已有相當多的記載。從《公羊傳·隱公四年》何休注：「巫者事鬼神禱解，以治病請福者也。男曰覩，女曰巫。」《說文》：「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的記載中可大略知道巫覩的職能。的確，巫覩負責祭祀、醫、卜的工作，能溝通人與鬼神，起著兩者之間的橋梁作用。在古代鬼魂崇拜中，儺除是主要的形式之一。^{③3}《論衡·解除篇》云：「歲終事畢，驅逐疫鬼，因以送陳、迎新、內吉也。」歲終事畢，舉行「儺除」儀式驅趕惡鬼惡靈的工作便是由巫覩主持。《廣記》卷三二五引《法苑珠林》有一則故事略謂孟襄為吳寧令，遇鬼怪作鬧，「時縣有巫覩者，襄令召而看之，鬼即震懾」。又卷三四六引《續玄怪錄》記巫者自言「某乃見鬼者也，見之皆可召。」或許因為巫覩能知鬼神

^{③2}：同註^②，〈鬼怕正直人〉，頁三五三。

^{③3}：鬼魂崇拜主要包括喪葬、祭祀及儺除三種形式。前兩者是要討好鬼魂以求福祐，後者則是對惡鬼厲鬼採取強制措施予以剷除。參見《中國文化史三百題》，頁四二六～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所以鬼類對其有所畏忌。

民間俗信大都相信道士有驅邪趕鬼的本事。學者認為「劾鬼治鬼是道教徒的主要職能。……道教驅鬼的主要辦法是以丹書符籙、禁咒方術來發現、鞭笞、驅除、招引、鎮劾、厭殺^④。道士驅邪趕鬼，除了仰仗修行得來的法力外，主要是他們有許多的寶物——法器。大致說來，鏡、咒、劍、符、印是道士最常用的驅鬼法器。在道教經書總輯的《道藏》中如《太上三五傍救醮五帝斷殮儀》、《太上消災祈福醮儀》、《三皇內文遺秘》等錄有不少的驅鬼、殺鬼咒，而在《女青鬼律》中更是「紀天下鬼神姓名吉凶之術以敕天師張道陵，使敕鬼神不得妄守東西南北。」^⑤不過，道士的剋鬼法門雖然多，若學藝不精，遇上惡鬼，也無法奏功。《廣記》卷三五二引《瀟湘錄》記一生前為凶人，死後也成惡鬼搗蛋的故事。受擾者「乃密請一道流，潔淨作禁法以伺之」，但此惡鬼卻將「符籙禁法之物，一併掃除」。又卷三二四引《法苑珠林》記胡庇之家為惡鬼所鬧，「舉家悉得時病，空中投擲瓦石，或是乾土。夏中病者皆差，而投擲之勢更猛。乃請道人齋戒轉經，竟從倍來如雨，唯不著道人及經卷而已。」最後還是由胡庇之「迎祭酒上章，施符驅逐，漸復歇絕」。可見法器是否具有神效，是要看持器用器的是何人。縱然如此，鬼類對於道門中人，仍是多所避忌的。

佛教自東漢末年傳入我國以後，為了在本土紮根，奠定基礎，自然需要吸納本土的傳統文化，且與民間的宗教信仰相結合，才可望順利流傳，達到宣教的目的。早在先秦以前，我國即有祖先及鬼神崇拜、善惡報應等觀念，這與佛教所強調的輪迴、地獄等觀念正好契結在一起，形成一種別具一格的獨特文化。僧人，以及宣揚佛教教義的佛經，是鬼信仰以至於禁忌的不可或缺的一環。《廣記》卷三一九引《

^④：賴亞生（1993）：《神秘的鬼神世界——中國鬼文化探秘》，頁一一五。北京：人民中國出版社。

^⑤：參見《道藏》第十八冊，頁三三三～四〇、五八一～四、二三九～五二。文物出版社、上海書店、天津古籍出版社合刊。

法苑珠林》云：

晉淮南胡茂迴，能見鬼，雖不喜見，而不可止。後行至揚州，還歷陽，城東有神祠，正值民將巫祝祀之。至須臾，有群鬼相叱曰：「上官來。」各逆走出祠去。茂迴顧，見二沙門來，入祠中，諸鬼兩兩三三相抱持，在祠邊草中，望見沙門，皆有怖懼。須臾沙門去後，諸鬼皆還祠中，茂迴於是精誠奉佛。

另在《廣記》卷三一八引《靈鬼志》記述周子長遇鬼而不怕鬼，且與鬼爭辯一事。鬼物之所以對其莫可奈何，不敢遽以加害，實因其爲佛弟子，能誦佛號的緣故。同引書中另有多則故事如〈陳皋〉、〈胡道人〉、〈南郡議曹掾〉、〈張應妻〉等都涉及佛驅鬼、降鬼的靈應，宗教宣傳的意味顯得相當濃厚。

佛門僧侶之所以爲鬼所畏忌，在於其所誦念的經咒除能驅逐鬼魅外，更有積聚功德，以及超度亡魂的能力。佛門中的經典以《楞嚴經》、《金剛經》、《法華經》、《觀音經》等延用較多，如《廣記》卷三二五引《冥報記》說司馬文宣亡弟報夢謂勿受魔魅所欺。於是司馬文宣便請僧侶「轉首《楞嚴經》，令人撲擊之，鬼乃逃入床下」。可見《楞嚴經》具有驅鬼的作用。至於《金剛經》、《法華經》及《觀音經》則有無上功德，在《廣記》卷一百至一百一十一中有相當多的記述，茲不贅言。

除上述經典外，大悲咒及往生咒亦具禳鬼渡亡的功能。《子不語》卷九〈蔣太史〉記藩司王興吾告訴蔣士銓禳鬼之法，謂：「惟禮斗誦大悲咒可以禳之。」又卷四〈鬼有三技過此鬼道乃窮〉記鬼欲超生，求「作道場，請高僧，多念往生咒，我便可托生。」果真鬼在聽過念誦「好大世界，無遮無礙。死去生來，有何替代？要走便走，豈不爽快！」的往生咒後，「恍然大悟，伏地再拜，奔趨而去。」可見佛門的經典咒語的確具有相當的神力。儒家雖然不語怪力亂神，但儒家經典如《易經》卻是可以收妖壓鬼的神物。《聞見異辭》卷二〈易經驅煞〉記述一藍面煞鬼於迎煞之日作祟，見《易經》而踉蹌逃走的故事；《里乘》卷三〈易經打鬼〉亦記某生

於寺中讀書遇僵屍鬼，生以袖藏《易經》擲鬼頭上，鬼即「仆地頓僵」。又《子不語》卷八〈張奇神〉則記江陵書生吳某因為得罪妖人張奇神，張奇神施法遣金甲神來殺害吳生，吳生以《易經》擲之，金甲神即倒地。同樣都說明了《易經》的靈力。

4. 神

驅趕鬼輩，最為鬼輩畏忌的有名神祇除了鍾馗外，門神也是赫赫有名的。但不論任何神祇，似都有剋制鬼物的本領。《廣記》卷三五〇引《瀟湘錄》記歐陽敏與鬼叟的一段對話：

客（歐陽敏）從容言及陰驚之事，叟（鬼）甚有驚怍之色。客問怪之，乃問曰：「能侵害人乎？人能害鬼乎？」叟曰：「鬼神之事，人不知，何能害之！鬼神必不肯無故侵害人也。或侵害人者，恐是妖鬼也，猶人間之盜賊耳。若妖鬼之害人，偶聞于明神，必不容，亦不異賊盜之抵憲法也。」叟復深有憂色，客怪之甚，遂謂叟曰我若知妖鬼之所處，必訴於尊神，令盡剪除。」

神能讓鬼畏忌應是無可置疑的。又同書卷三一八引《錄異傳》記嘉興令吳士季曾患瘡，某回，吳乘船經過武昌廟時，遣人辭謝「乞斷瘡鬼」，果不然在夢寢之後，瘡疾已癒。借神靈以驅鬼物，可以看出神之於鬼的確有著威嚇的作用。而在卷三四一引《河東記》中，云鄭馴身死在外，在魂靈回家的路途中，「固不肯過岳廟」。此或因鄭馴敬畏神靈故而刻意迴避。

此外，即使連人假扮成的神也能發揮驅鬼的作用，如《聞見異辭》卷一〈塑神鎮鬼〉條記一梨園子弟某與人打賭，裝扮成關帝單刀赴宴模樣，其旁更使一人扮黑臉周倉，果然使鬼見而下拜。扮關帝者對鬼說以後不許再來，鬼也點頭答應，且隨即退下。又《庸庵筆記》中也有類似的記載，當鬼見到由優伶假扮的王靈官，「驟

見以爲真神，慌張失措，故嵌於壁間，以致不能遁去。」^⑬

神與鬼在原始人的觀念裡頭並沒有太大的差異，但是後來的演變卻將人死以後性之善者升格爲神，性之惡者則降而爲鬼，鬼與神之間才有了上下相對的兩個階級。而神居於天上或是地下，其間亦顯見有尊卑分明的強烈對比，如在冥界身爲一殿之主的閻王，遇上天神作鬧，也是莫可奈何，只能感歎：「我係地下冥司，金剛乃天上神將，我不敢與抗」^⑭。

四、鬼對事、物的禁忌

鬼所畏忌的事、物相當多，如：墨、鏡子、墨斗、燈、銅、豆、爆竹、銅鑼、剪刀、鐵釘、窗花、方石、漁網、虎形、革帶、蘆索、米、牛、尿、褲帶、黑驢蹄子、木匠用墨線、噴嚏、八卦、脂粉等對鬼都有威嚇的作用^⑮。睡虎地秦簡《日書·詰咎篇》中，歷數制服鬼怪的種種方法，除可用藥物治鬼外，也可用弓箭、糞便等器物擊鬼；用火攻、水攻、土攻除鬼。其驅鬼器物，據粗略估計至少有四十多種。^⑯此外，如魄字、囂字以及人以所著鞋履規地自圍、雷聲等亦然^⑰。以下僅擇其

^⑯：薛福成（1969）：《庸盦筆記》，卷六，〈鬼魅現形〉，頁二五二。台北：廣文書局。

^⑰：同註^⑯，卷十九，〈金剛作鬧〉，頁四三一。

^⑱：任聘：《中國民間禁忌》頁五二八～三四〈鬼魅禁忌〉及徐華龍：《中國鬼文化》頁六七～一〇五〈鬼恐懼之心態〉對鬼的禁忌多有列述，此外文彥生選編：《中國鬼話》也可參閱。

^⑲：詳參劉樂賢（1994）：《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二二四～六八。台北：文津出版社。又李曉東・黃曉芬：〈從《日書》看秦人鬼神觀及秦文化特徵〉，文載《歷史研究》，頁六〇。關於藥物治鬼，《廣記》中亦見紀載。如《廣記》卷三三三引《宣室志》記鬼怕投藥的故事：有渤海高生者，……病熱而瘠，其臆痛不可忍。醫曰：「有鬼在臆中，藥可以及」。於是煮藥而飲之，忽覺暗中動搖。有頃，吐涎斗餘，其中凝固不可解，以刀剖之。有一人涎中起，初甚么，俄長數尺，高生欲苦之，其人趨出，降階遽不見，自是疾聞。

^⑳：參見1.袁枚（1986）：《續子不語》，卷二，〈縊鬼畏魄字〉，頁二七～八。湖南：岳麓書社。2.《子不語》，卷九，〈水鬼畏囂字〉，頁二〇二。3.《廣記》卷三五三引《玉堂閒話》〈何四郎〉條，頁二七九五。4.《中國鬼話》，〈姆〉，頁二五五～八。

要者介紹之：

1. 識破底細

鬼忌怕人識破底細。鬼之所以畏忌道士，原因之一就是道士有認得鬼類的本領。《抱朴子·登涉篇》記云：「或問曰：『辟山川廟堂百鬼之法？』抱朴子曰：『道士……論百鬼錄，知天下鬼之名字，及白澤圖，九鼎記，則眾鬼自卻。』」^{④1}喊叫出鬼的名字，則眾鬼自卻，這是由於姓名巫術的緣故。^{④2}上引文中另外提到的白澤圖，則與遠古神話頗有關聯。白澤乃是黃帝的神獸，民間習慣上要掛出自白澤精怪圖，使百鬼畏退。原因在於此獸神通廣大，不但能知古今天下一切鬼神，並能預告鬼神不利於人之事，辟除民間一切邪氣。^{④3}另外，在《廣記》卷三一八引《幽明錄》的一則故事中說到鬼被人揭穿身分而自行退卻之事：

阮德如嘗於廁見一鬼，長丈餘，色黑而眼大，著白單衣，平上幘，去之咫尺。德如心安氣定，徐笑而謂之曰：「人言鬼可憎，果然！」鬼赧而退。

又卷三四七引《宣室志》云吳郡任生，善於視鬼，有回，吳生當眾識破女鬼的身分，女鬼「聞而驚懾，遂疾迴去，步未十數，遽亡見矣」。鬼之所以怕被人識破底細，主要原因，是鬼賴以使人害怕的「迷、遮、嚇」的技倆^{④4}，在其身分被識破後便難以施展開來；其次，或許是鬼也如人一般有羞恥之心，遇上鎮靜不怕鬼之人，身分被揭穿，便不其然的對於自身未經掩飾的本來面目更無信心，更感到自慚形穢，

^{④1}：葛洪：《抱朴子》，內篇卷十七，〈登涉〉，頁九九。台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縮本。

^{④2}：高國藩（1993）：《中國民俗探微——敦煌巫術與巫術流變》，頁三九九。南京：河海大學出版社。

^{④3}：有關白澤圖的介紹，可參閱高國藩（1989）：《敦煌民俗學》，第二十章〈敦煌民間信仰的《白澤精怪圖》〉，頁三四二～六七。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④4}：同註^{④1}，卷四，〈鬼有三技，過此鬼道乃窮〉，頁七九。

而有鬼不如人之歎。《諧鐸》卷三〈老面鬼〉條所記即是最好的例證。^{④5}不過，流傳在蘇北江都的一則鬼故事卻使人感到人、鬼之間縱使有情，終究還是得各分殊途的無奈。故事說有一個女僵尸鬼因為吃食人間煙火而被留了下來，與一男子一起過了五六年男耕女織的夫妻生活，並生養了兩個小孩。後來小孩聽到別人說他母親是個僵尸鬼，便回去問母親。「哪料到，僵尸鬼一聽，像睡了一大覺似地恍然大悟，底細被人知道了，得走，……」^{④6}鬼在人世已生活了好些時日，已不自覺自己早已為鬼的事實，及至被人提醒，才不得不揮別最堪留戀的人間。鬼之所以怕被人識破底細，這應可算是其中的一個原因。

2. 吹氣、吹風

鬼也怕人向其吹氣。在遼寧安東一帶流傳一則戲子只對鬼吹了三口氣，就讓鬼跪在地上求饒的故事^{④7}。《子不語》卷九〈治鬼二妙〉中說到對鬼吹氣，是以無形敵無形也。其云：「婁真人勸人遇鬼勿懼，總以氣吹之，以無形敵無形；鬼最畏氣，轉勝刀棍也。」前引書另有一則故事記云：「婦（鬼）當公吹處，成一空洞。始而腹穿，繼而胸穿，終乃頭滅，頃刻如輕煙散盡，不復見矣。」^{④8}而在《里乘》卷一〈韓葵遇鬼〉條更是直接了當的記載韓葵遇鬼，「韓大怒，奮起吹氣，將鬼吹滅」的故事。對鬼吹氣確似是剋制鬼物最簡單又最有效的一種方法。從禁忌的觀點來看，吹氣也是一種「禁制轉移」。佛洛伊德在《圖騰與禁忌》中曾舉出一個例子，

^{④5}：沈起鳳撰、羅寶珩詳註（1979）：《諧鐸》。卷一，〈老面鬼〉，頁四九。故事略記沈起鳳師張楚門，見一「初編面如箕，繼則如覆盆，後更大如車輪，眉如帚，眼如鉛，兩顴高厚，堆積俗塵五斗」的鬼，先譏其不識字，繼之伸出兩指彈鬼臉，覺「響聲如敗革」，因而笑其臉皮厚，不懂事。鬼聞言後「大慚，頓小如豆」。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④6}：同註^{④5}，〈怕掀底的鬼〉，頁一九三。

^{④7}：同註^{④5}，〈戲子吹鬼〉，頁七七一～二。

^{④8}：同註^{④7}，卷四，〈吹氣退鬼〉，頁八八。

說毛利族的酋長不能用口吹火，因為他那種神聖的呼氣會由火而鍋而肉而傳到食肉者的身上，「無疑的，他只有死亡。」^{④9}鬼之所以怕吹氣，或許是因為鬼屬陰物，畏忌陽世人的陽氣。氣盛者可卻鬼，《庸盦筆記》中即有：「少年氣盛，不必有大福祿，而亦爲鬼所畏歟」之歎。^{⑤0}此外，鬼也怕吹風。王小穀《重論文齋筆錄》卷二記云：「兄又言鬼最畏風，遇風則牢握草木，蹲伏不能動。」^{⑤1}〈定伯賣鬼〉故事中曾提到鬼「身甚輕，略無重量」。鬼之所以怕吹風，似乎與此也有關連。

3.唾液、男子鼻涕

鬼懼怕人的唾液，《廣記》卷三二一引《列異傳》記宋定伯夜行遇鬼，定伯對鬼訛稱自己是新死之鬼，並問鬼：「不知有何所惡忌」，鬼答曰：「唯不喜人唾」。果然，定伯以唾液吐向已幻化爲羊的鬼身上，更將這不復變化的羊賣了千五百錢。

另一則有名故事見於《搜神記》卷十六〈崔少府〉條，記盧充與崔氏女「幽婚」，僅三日，崔氏即請其離去，並告之已有身孕，若爲男嗣則當送還。後崔氏將男孩帶還盧充，「四坐謂是（男孩）鬼魅，僉遙唾之，形如故。……」。

在民間傳說中，也有鬼變畜牲後最怕唾液，一唾便不能回復原身的記載。^{⑤2}都是指陳鬼怕唾液事，但未有解釋原因。李劍國云：「鬼畏人唾，蓋當時俗傳如此。」^{⑤3}則顯然是避重就輕的說法。任聘認爲唾液之所以使鬼畏忌，是因為唾液之中含

^{④9}：佛洛伊德著、楊庸一譯（1981）：《圖騰與禁忌》，頁四四。台北：志文出版社。

^{⑤0}：同註^{④9}，〈鬼欺衰老〉，頁二五七。

^{⑤1}：引見陳平原（1992）編：《神神鬼鬼》頁一〇一（周作人〈說鬼〉）。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⑤2}：同註^{④9}，〈鬼肉〉，頁二〇六。

^{⑤3}：參見李劍國（1987）：《唐前志怪小說輯釋》，頁一五八〈宋定伯〉註^⑦按語。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有元神。⁵⁴弗雷澤對於「唾沫的禁忌」亦有所論述，云其恐懼心理的產生，乃根據「交感巫術」而來。⁵⁵另有學者以為，鬼不喜歡人對其吐唾液，可能指的是某一種形式的禁忌，真義為何，還需要進一步研究才能明白。「它也可能表示嘲諷的觀念：鬼既是靈，也是異物，理應被唾。」⁵⁶王充《論衡·言毒篇》中有一段文字：「……太陽之地，人民促急，促急之人，口舌為毒。故楚、越之人，促急捷疾，與人談言，口唾射人，則人脹胎，腫而為創。南郡極熱之地，其人祝樹樹枯，唾鳥鳥墜。」⁵⁷略可見唾液之為用，鬼之所以懼怕唾液，或可藉此以為引伸。至於畏忌男子鼻涕，只見於《耳食錄》中有此記載⁵⁸，但卻無法確知原因。

4. 血食之供

得不到血食之供，尤其是鬼所忌怕的。在很多的鬼故事中，鬼之所以作鬧，原因多半是因為不得溫飽。《廣記》卷三五四引〈任彥思〉條乃記鬼索食故事。「（鬼）如人食無遺，或不與食，即致破什器，蟲入人耳，烈火四起」，極盡破壞能事，其目的乃欲求得供養。

鬼食到底如何？《廣記》中錄有多則故事說到鬼食，如「（鬼食）頗有珍羞，而悉無味」；「（鬼）命設酒殼，皆精潔，而不甚有味」；「鬼食不堪」。⁵⁹

⁵⁴：同註⑨，頁四一。

⁵⁵：同註⑩，頁三三一～二。

⁵⁶：余國藩作，范國生譯：〈安息罷，安息罷，受擾的靈！——中國傳統小說裏的鬼〉，文載《中外文學》第十七卷第四期，頁九。

⁵⁷：王充：《論衡》，卷第二十三，〈言毒篇〉，頁二二〇。台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縮本。

⁵⁸：樂鈞（1976）：《耳食錄》卷三〈田賣鬼〉條所述故事與〈定伯賣鬼〉情節發展頗有雷同，只是鬼所懼怕的並非唾液，而是男子的鼻涕，此外，鬼所變幻的是鴨而非羊。台北：商務印書館。

⁵⁹：李昉（1978）：《太平廣記》。卷三二六引《志怪錄》，頁二五八七；卷三三三引《廣異記》，頁二六四二；卷三三五引前書，頁二六五八。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冥中多餓鬼，經常不得溫飽，前引書卷三四六引《續玄怪錄》云：「幽冥吏人，薄福者眾。所得食，率常受餓」。這也是鬼故事中所記冥界勾魂差使到陽世來，往往因為貪圖飲食，而致遭人戲弄乃至誤事的主要原因之一。

鬼的恆常不得溫飽，且鬼食亦多無味，故需要陽世人的供奉；若不能如願，則藉作鬧為手段以求達到目的。《廣記》卷三二一引《幽明錄》一則記形疲瘦頓的新死鬼向肥健的友鬼討教如何向人謀食的故事，友鬼云：「此易事耳，但為人作怪，人必大怖，當與卿食」。由於新死鬼沒有作怪的經驗，因此頭幾回非但得不到任何便宜，還吃了虧。及至摸出竅門，得到吃食，在腸胃飽暖之後，也懂得故技重施，於是便「恆作怪」了。

5.桃枝、蒜、茱萸、桑

《淮南子·誼言》：「羿死於桃棓」。高誘注：「棓，大杖。以擊斬羿。由是鬼畏桃。今人以桃梗作代，歲旦植門以避鬼。」其實以桃卻鬼，在《山海經》中已有記載。有人認為，道教用以鎮鬼的桃符，即本源於此^{⑥0}。

鬼怕桃枝是一般人都知道的，但《廣記》卷三二五引《甄異記》所記的一則故事則不盡如是，故事略云：

夏侯文規居京，亡後一年見形還家，……見庭中桃樹，乃曰：「此桃我所種，子甚美好。」其婦曰：「人言亡者畏桃，君何為不畏？」答曰：「桃東南枝長二尺八寸向日者憎之，或亦不畏。」見地有蒜殼，令拾去之。觀其意，似憎蒜而畏桃也。

此故事說明桃樹若是亡者親手所栽種，或是非如文中所言乃「東南枝長二尺八寸向日」之桃枝，則鬼或不以為忌。至於憎厭蒜，大抵是由於蒜味辛烈，可以辟惡，引

^{⑥0}：參見趙仲明（1993）：《巫師·巫術·秘境——中國巫術文化追蹤》，頁八九。雲南：雲南大學出版社。

而申之，使鬼物也對之憎厭。此外，茱萸也有祛邪辟惡的作用。《續齊諧記》中記載桓景聽從費長房建議，於九月九日佩茱萸囊，登高飲菊花酒而免禍的故事。《廣記》卷三二一引《冥祥記》云宗協與亡友庾紹之晤談時，（庾）未復求酒。協時與茱萸酒，因為設之。酒至杯不飲，云有茱萸氣。協曰：「爲惡耶？」答曰：「下官皆畏之，非獨我也。」正說明茱萸確也是鬼所畏忌的。至於桑能驅鬼，在《日書》中已見有相當多的記載。敦煌卷中佚名醫書：「二月上卯日，取桑皮向東者，煮取汁著戶上，避百鬼」；又可「以桑心爲杖（杖），鬼來而擊（擊）之，畏死矣。」

⑥

6. 血

林惠祥《文化人類學》中提到：「杜耳耿氏（Durkheim）更以為原始人對血液有迷信，以為血有魔術性。」^{⑥1}而這血的魔術性，既可招災，也可避災，在我國古代都可找到許多例子^{⑥2}。如《風俗通義》記云：「太史公記秦德公始殺狗磔邑四門以禦蠱畜，今人殺白犬以血題門戶。正月，白犬血辟除不祥，取法於此也。」^{⑥3}則是屬於後者的引例。基於血能祛除不祥，對於鬼物的剋制，也能夠達到效果。任聘認為：由於「『視血爲忌，見血而避』的思想，加到了鬼神精靈的頭上，用這種法術的方法來達到人們心理的平衡。」^{⑥4}在民間故事裡頭，提到鬼怪都怕血腥，遇上鬼怪，只要將中指刺破或咬破，將血甩在鬼的身上，鬼便不能動彈。^{⑥5}不但是人

⑥1：參見同註⑨，頁二三五、二二六所引。

⑥2：同註⑤，頁二〇七。

⑥3：參見陳來生（1993）：《無形的枷鎖——神秘的中國禁忌文化》，頁一六五～六。

⑥4：應劭：《風俗通義》，卷八，頁五九。台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稿縮本。

⑥5：同註⑨，頁四四。

⑥6：同註⑧。在該書頁一一一〈罪有應得〉；八二六〈水鬼索命〉；八三八〈捉鬼〉所記三則故事裡頭，遇鬼的人記的都是用中指的血，但一個是甩到鬼的身上去，一個是在頭上，一個則是在印堂正中，才使鬼被定住，動彈不得；不過，在同書頁八四五〈背鬼〉這一則故事記的則是將左手食指咬出血，把血擦在鬼的頸子上，同樣使鬼變不脫。

血有此作用，就連豬血也管用，有一則故事除了說到鬼怕人的血外，更引申出漁人之所以用豬血浸透漁網以打魚的習俗的由來。故事略謂有兄弟打魚遇鬼，先是用計用網將鬼網住，鬼正待要變化出來，老大急中生智咬破中指，將血往鬼的身上灑去，「鬼是見不得血的。這一來，失了法，動彈不得。」而「打那以後，大家都曉得鬼怕血網，漁人就用豬血把漁網浸透。這樣，晚上出去打魚，就不怕鬼搗亂。」^{⑥7}

鬼怕血，以至於如朱砂、紅紙傘、血針、紅紙窗花、朱筆等與血的色調相接近的物事對驅趕鬼有著同樣功效。^{⑥8}

7.火

火來自天上，被推為祓除不祥和療治疾病的神物。^{⑥9}

額角頭高的好人不會碰著鬼，因為好人的額角上有一把「三昧火」，鬼被照著，就會被燒死。^{⑦0}除了這一把三昧火能驅鬼、滅鬼外，真正的火也有同樣功效。民間傳說裡頭，相信用火燒鬼是最好的一種滅鬼方式。^{⑦1}而在小說中也常看到以火滅鬼的故事，如《搜神記·秦巨伯》記述秦巨伯為鬼所捉弄，後設計將鬼抓住，即「著火炙之，（鬼）腹背俱焦坼。」又《子不語》卷五〈捉鬼〉條中說到當勇於鬥鬼的汪啓明將高與屋齊、腰粗如甕的鬼攔腰抱住，鬼雖然慢慢變化，先是「鬼形縮小如嬰兒」，接著在眾人持炬來照時則變成壞絲綿一團，但汪啓明不稍放鬆，反而接取家人的火炬來燒鬼，鬼被火燒得「脣脢有聲，鮮血迸射，臭氣不可聞」。而在另一則〈油瓶烹鬼〉故事中記一鬼被網網住以後，幻化成一尺許的枯木，於是「借利

^{⑥7}：參見蔚家麟（1994）編：《中國民間故事大觀·神靈鬼怪卷》，〈豬血浸網〉，頁四一二～三。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

^{⑥8}：同註^{⑥7}，頁一八五〈降屍〉；六五八〈紅紙傘〉；六六二〈蚊帳上的血針〉；六八六〈門神、窗花能避鬼〉；七二五〈對聯的來歷〉諸則故事有相關的記載可參閱。

^{⑥9}：同註^⑤，頁二八五。

^{⑦0}：同註^{⑥7}，頁六八三〈撐傘避鬼〉。

^{⑦1}：同註^{⑥7}，頁二〇三〈智破討債計〉；二一三〈典當吊死鬼〉；七七七〈王勇鬥鬼〉。

鋸寸寸鋸開，有鮮血淋漓。乃買主人點燈油一瓶，攜上船尾。燃火烹油，將鋸斷枯木送入瓶中，一時飛起青煙，竟成焦炭」。鬼雖然會變化，但若被人識破，逮住以後，最便捷的處理方式，就是「焚以烈火，其怪乃滅」。^⑦鬼對火極其避忌，原因在此。

8. 鞭

鞭子也是鬼所畏忌的。

漢族流傳一則故事：某鄉每一家都有一根用三股麻擰成，其上並打了七個結的線鞭子。線鞭子的編結式，是因：「鬼是三魂而聚，七魄而斂，不過一團陰火，一股陰風而已。如果能捆住三魂，打散七魄就不怕了。」線鞭子正抽、反抽各有巧妙，引書云：「爺爺反抽一鞭，我就身短五寸；反抽兩鞭，身短一尺；反抽三鞭，縮為一團；反抽四鞭，就成骷髏；反抽五鞭，凡眼難見；反抽六鞭變為氣；反抽七鞭便是火。」若是正抽，「一鞭左手折，二鞭右手斷，三鞭骨散架，四鞭兩腿癱，五鞭三魂走，六鞭七魄散，再抽一鞭就完蛋。」^⑧反抽可以使露出原形的鬼返回陰司，正抽則讓鬼嗚呼哀哉！無怪乎鬼類對這種特別製作的鞭子有所畏忌。此外，趕馬用的馬鞭也有驅鬼的功能。《廣記》卷三三六引《廣異記》云李氏為其夫亡婦追逐，幸得「有北門萬騎卒，以馬鞭擊之，隨手而消。止有襆頭布。掩然至地，其下得一髑髏骨焉。」

9. 鐵器

弗雷澤《金枝》云：「由於人們看到神靈憎惡鐵器、不肯接近有鐵器保護的人和物，於是人們就想到鐵器顯然可以用來禁制鬼怪和其他危險精靈，他們也確實經

^⑦：同註^⑥，卷一五，〈棺蓋飛〉，頁三三五。

^⑧：同註^⑥，〈線鞭子打鬼〉，頁四〇九～一一。

常如此使用。⑭」

的確，鬼對於杵秤、刀劍、匕首、械具等鐵器是相當畏忌的，如《廣記》卷三三三引《廣異記》所記裴徽若不是「所持古劍，可以辟惡」，使鬼畏忌而退避，則勢必為鬼所迷甚至受到禍害。《右台仙館筆記》卷六〈江寧諸生〉條記江寧諸生司馬禳治鬼，「（禳）以匕首指鬼，鬼漸變小；又一指，又小；再三指，鬼小如寸許，遂不見。公以匕首挿地，終夜坐米上，讀易經，鬼不復來。」當然故事中的米及易經也對治鬼起著一定的作用，但匕首無疑是驅鬼的直接利器。再看《廣記》卷三二三引《搜神記》中的一則故事，似可說明鬼懼怕械具的心理。其云：

東萊有一家姓陳，家百餘口。朝炊釜不沸，舉甌看之，忽有一白頭公，從釜中出，便詣師。師云：「此大怪，應滅門。便歸大作械，械成，使置門壁下，堅閉門在內，有馬騎麾蓋來叩門者，慎勿應。」乃歸，合手伐得百餘，置門屋下。果有人至，呼不應。主帥大怒，令緣門入。從人闕門內，見大小械百餘，出門還說如此。帥大惶惋，語左右云：「教速來，不速來，遂無復一人當去，何以解罪也。」

10. 香灰

四川蓬溪流傳一則情性鬼以色誘人吸吮人血的故事，遇鬼者要不是仗著廟裡頭的香灰把情性鬼給剋制住，恐怕在劫難逃。⑮《顏氏家訓·風操》中也提到在出殯之時，以門前燃火，戶外撒灰可以驅趕家鬼⑯。《藝文類聚·果部》引《莊子》：「挿桃枝於戶，連灰其下，童子入不畏，而鬼畏之。」香灰之所以驅鬼，相信是因為其可使鬼顯現蹤跡，《夷堅志》云：「江浙之俗信巫鬼，相傳人死則其魄復還，

⑭：同註⑩，頁三四〇。

⑮：同註⑯，〈黑二〉，頁三三四～七。

⑯：參見顏之推撰、王利器集解（1983）：《顏氏家訓》，卷第二〈風操〉第六，頁一〇三。台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

以其日測之，某日當至，則盡室出避於外，名曰避煞。命壯僕或僧守其廬，布灰于地，明日，視其跡，云受生爲人爲異物矣」。⑦此說雖云撒灰的目的在於檢驗鬼的轉生，但也說明香灰可以使鬼現出蹤跡。

11. 矢（屎）

《韓非子·內儲說下》有一則有趣的故事，略謂燕人李季的妻子與人私通，並愚弄李季說所見爲鬼，李季因而惶恐的問「爲之奈何？」回答說：「取五姓（牲）之矢（屎）浴之。」⑧以牲畜之矢浴身以去禍，在《日書》中也見有「欲去，自浴以犬矢」相類似的記載⑨。而在敦煌本《白澤精怪圖》也同樣可以看到⑩。民間俗信以爲，鬼畏忌家畜屎的原因可能是厭惡髒物，不願意去靠近的緣故⑪。

五、鬼對時、地的禁忌

1. 時

《廣記》卷三三八引《通幽錄》云：「雞鳴興，陰物向息」。雞鳴之時意味著即將天明，鬼屬陰物，所以也會知所避忌。的確，鬼對於天明相當的畏忌，在鬼故事中，每每可看到鬼縱然鬧得不可開交，但當聽到公雞啼叫，大多躲逃起來。《子不語》一書中見錄有多則鬼怕雞鳴的故事，爰引數例如下：

窗外四面啾啾然作百種鬼聲，……房中什物皆動躍，二人幾駭死，……至雞鳴始息。（卷四〈陳州考院〉）

⑦：洪邁（1982）：《夷堅乙志》卷第十九，〈韓氏放鬼〉，頁三五二。台北：明文書局。

⑧：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卷第十，〈內儲說下〉，頁五七九。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

⑨：同註⑧，頁二三一。

⑩：同註④，頁二三八～九。

⑪：同註⑧，頁二六三。

後面棺蓋追來，李愈喊愈追。雞叫一聲，蓋忽不見。……李病月餘始愈。常告人曰：「人聲不如雞聲，豈鬼不怕人，反怕雞耶？」（卷一五〈棺蓋飛〉）

忽雞叫一聲，兩鬼縮短一尺，燈光爲之一亮。雞三四聲，鬼三四縮，愈縮愈短，漸漸紗帽兩翅擦地而沒。（卷八〈鬼聞雞鳴則縮〉）

忽聞樓外雞鳴，遂化黑煙一團，滾樓而下。（卷二四〈鬼拜風〉）

格鬥良久，至雞鳴時，女身倒地，乃僵屍也。（卷二三〈鬼吹頭彎〉）

所謂「人聲不如雞聲，豈鬼不怕人，反怕雞耶？」並不是鬼真的忌怕雞，而是雞鳴代表著天明。關於鬼忌怕天明之事，在民間故事中屢見提及，民間以爲鬼怕白天，白天爲陽，而鬼屬陰物，所以鬼在白天便不敢搗亂。這與前所引《通幽錄》云：「雞鳴興，陰物向息」之說不謀而合。又《廣記》中也有不少故事曾提到，如卷三一九引《幽明錄》〈顧氏〉條云：吳中中人姓顧，晝行遇鬼，但因爲「正心在神」，使鬼不得不捨之而去。但在顧氏回到住處後的那個晚上，鬼還是前來作鬧，不過在天將破曉之際，便都消失了縱影。又卷三四五引《宣室志》記郭翥與亡友魂靈晤談時爲他鬼所乘，郭翥雖已識破，卻「佯與語，留之將曉」。（鬼）「求去愈急」，並且施以恫嚇，謂「將曙矣，不遣我，禍將及子」。但郭翥不爲所動，果然，過沒多久，天便亮了，「見一胡人，長七尺餘，如卒數日者。」天明對於鬼來說的確是需要迴避的。

2. 地

鬼對地的禁忌，乃是指其是否葬得其所。人死爲鬼，鬼者歸也。有所歸，則不爲厲。所謂人死以後入土爲安的「安」，指的應就是有所歸，也就是葬得其所。食而求飽，居則求安是人之常情，鬼既然是人死以後變成的，因此想當然的也會有如此企盼。鬼會顧慮到其在塵世的屍骸骨是否得到安葬之所，得到棺槨冢墓的蔭庇。

中國人向來有安土重遷的觀念。死時流落在外，死後亦希望能被送回故鄉安葬。葬時講求風水，《呂氏春秋》云：「葬淺則狐狸扣之，深則近於水泉，故凡葬必於高陵之上，以避狐狸之患、水泉之溼。」^⑧故而亡靈希望得高潔牢固、乾燥透氣的墓地。凡是骸骨暴露在外，或是棺槨墓冢被破壞（如棺槨為樹根穿刺、墓冢崩塌或被蟻蛀鼠囉、水淹等），居處不得安寧，都是鬼所忌怕的。《廣記》中有不下二十則鬼要求遷葬的故事，爰引數例如下：

（陽文穎）夜三鼓時，夢見一人跪前曰：「昔我先人，葬我於此，水來湍墓，棺木溺，漬水處半，然無以自溫，聞君在此，故來相依，欲屈明日暫住須臾，幸為相遷高燥處。」（卷三一七引《搜神記》）

（糜）竺性能振生死，家馬廄屋側，有古冢，中有伏尸。竺夜尋其泣聲，忽見一婦人，袒背而來，云：「昔漢末為赤眉所發，扣棺見剝，今袒肉在地，垂二百餘年，就將軍求更深埋，并乞弊衣自掩。」（卷三一七引《王子年拾遺記》）

永徽初，張琮為南陽令。寢閣中，聞階前竹有呻吟之聲，就視則無所見。如此數夜，怪之。乃祝曰：「有神靈者，當相語。」其夜，忽有一人從竹中出，形甚弊陋，前自陳曰：「朱粲之亂，某在兵中，為粲所殺，尸骸正在明府閣前，一目為竹根所損，不堪楚痛。以明府仁明，故輒投告，幸見移葬，敢忘厚恩。」（卷三二八引《廣異記》）

上引例中求遷葬之鬼或棺木為水所浸溺，或袒肉在地，或眼為竹根所損，似在說明人死為鬼以後仍然有如在生之時可感受到冷暖苦痛，只是如第二則故事中所記袒背婦人竟是「垂二百餘年」後方得求移葬，而移葬者當是得道或是有緣之人，此正是為神道設教者所津津樂道的。前引書卷三五〇引《酉陽雜俎》條借女鬼之口說出請求遷葬的理由：

^⑧：陳奇猷校釋（1985）：《呂氏春秋校釋》，卷十，〈節喪〉，頁五二五。

知君有膽氣，故敢情託。妾本秦人，姓張氏，嫁與府衙健兒李自歡。自歡太和中，戍邊不返，妾遘疫而歿。別無親戚，爲鄰里殯于此處，已逾一紀，遷葬無因。凡死者未復于土，魂神不爲陰司所籍，雖散恍惚，如夢如醉。君能使妾遺骸得歸泉壤，精爽有託，斯願畢矣。

所謂「凡死者未復于土，魂神不爲陰司所籍，雖散恍惚，如夢如醉」，以及「……遺骸得歸泉壤，精爽有託」，正可說明入土爲安對死者的重要，也可看出宗教宣揚的痕跡。

人死爲鬼固然希望能得到安息，但也有一些鬼寄身的棺槨已朽壞不堪，卻未有對陽世間人作出移遷的請求，而是以另一種表達的訊息來達到其目的，如《廣記》卷三二二引《志怪錄》的一則故事便是記一以「綵衣白粧，頭上有花插及銀釵象牙梳」裝束的女鬼於未曙月明之時出沒誘人追逐，奔走間將頭髻花插等物墮留在地，然後入於井中。及至追逐者察覺墮留之物「並是真物」，故而壞井，未料竟「得一楸棺，俱已朽壞」，追逐者生起憐憫之心，爲之「易棺並服，遷於高燥處葬之」。

鬼需要棲身安息之處固不待言，不過，前引書卷三三八引《通幽錄》記云：「又聞鬼神不越疆」。則鬼似亦各有據地，換句話說，鬼與鬼之間也一如人世般互有禁制，須彼此共同遵守。

六、結語

在先秦典籍中，可以發現有很多關於鬼禁忌的記載已涵蓋上文所引述的每一個範疇。但相對比較而言，先秦以前，鬼對事、物的禁忌描述較多，如在《日書》中所見的可用以驅鬼的器物即不少於四十種，而這多與神話、巫術信仰以及民俗經驗等有相當程度的關連。自春秋戰國以來，形神問題與有神（鬼）或無神（鬼）的爭辯一直持續著；東漢以降，佛、道思想的漸次成形，兩者之間的不斷論爭，使得鬼禁忌的內容更形繁富。尤其是古代巫術的承傳者道教來說，藉著符籙咒語以驅趕鬼

類更成了道教主要的傳播方法之一^⑧。對原先因為畏懼而採取被動的防禦態度，以祭鬼、媚鬼的方式建立的人鬼關係，已轉為較主動的驅趕動作而有了改變。在《道藏》中以記載法術為主的《道法會元》一書，卷數即有二六八卷之多。另在出土的漢代鎮墓文來看，羅振玉云：「東漢末葉，死者每用鎮墓文，乃方術家言」。^⑨也看出巫術對鬼的禁忌的影響。魯迅在《中國小說史略》中提出：「中國本信巫，秦漢以來，神仙之說盛行，漢末又大暢巫風，而鬼道愈熾；會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漸見流傳，凡此旨張皇鬼神，稱道靈異，故自晉迄隋，特多鬼神志怪之書。」^⑩的確，自漢末至隋，鬼禁忌的宗教色彩較濃，佛家的經典、道家的法器大量地被引入故事中，而鬼對神靈以及膽大正直的人採取迴避態度亦有所描述。自唐迄宋，鬼事傳說較少，在鬼禁忌內容上仍承續前期，並無太大的改變。逮明、清兩代，談鬼之風又起，鬼禁忌的記述卻多落實在人的身上，除對人的品德操守等有較多的著墨外，對民俗的信仰、社會的情狀都能作直接的反映。

不論是民間口耳傳聞的鬼，抑或是文人士夫筆下的鬼大多是帶著人性。人有種種心理或生理上的冀求，鬼也一體相同，並無例外。在鬼禁忌的演進過程中，巫術的滲透一直可以找到蹤影，但人與鬼的角色互換，由被動變成主動，對於鬼已不完全是畏懼的；而在禁忌內容的呈現上，也由最初的受到神話的影響以及在巫術信仰、生活經驗中總結出鬼對事、物的禁忌，漸漸轉移至佛、道思想的闡揚，宗教宣傳的意味極為濃厚，而後更落實在人的身上，藉著人與鬼的交手以針砭社會，宣泄對現實的不滿。藉鬼事喻人事，這無疑是人的思想進步的一個象徵。

鬼雖然對很多的事物都有畏忌，但也不是絕對如此。從故事及民間俗信的活動中可發現，禁忌的事或物對甲有效，對乙卻不一定能起作用。鬼的禁忌，也是指一般性而言。設若禁忌本身的箝制力量不足，又或者說鬼有一定的能耐，道行較高，

^⑧：于民雄（1991）：《道教文化概說》，頁一八四。

^⑨：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五，轉引自同註三四，頁二八五。

^⑩：魯迅（1989）：《中國小說史略》，載於《魯迅全集》，第九卷，頁四五。台北：谷風出版社。

禁忌本身便沒有多大意義，鬼禁忌中有不少對鬼來說是忌而不禁的，如求遷葬與飲食等都是。此外，鬼被宗教應用的痕跡極為明顯。然而宗教信仰本不須討論真假或迷信與否，人心的是否得到安頓似乎更應受到關切。無可諱言的，鬼的世界因為宗教的介入而增添豐富的色彩；而人心的不安感也因此而有了寄託及宣泄的管道，又鬼的種種表現既與人脫不了關係，人的所作所為可藉由鬼反映出來，因此，不論是否相信鬼的存在，但從中衍生出來關於鬼的禁忌，對人就有著監視和警惕的作用。從這個意義層面看來，是值得肯定的。